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2〕22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9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卫健委：

徐岚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增加普陀区免费婚前孕前医学检查项目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针对委员在建议中提到的“加强统筹协调和部门协作，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辅导和优生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流程”。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婚前保健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5〕4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民政部门负责在所辖婚姻登记机关内，按照安静、温馨、私密的要求设置不少于30平方米、独立的“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配备播放宣传影像资料的设备，做好对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宣传、引导以及

“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的综合管理。文件明确由民政提供场地及管理，卫健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一直以来，我局在曹杨路 510 号结婚登记大厅，按照要求设有“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但目前卫健委未派婚前保健医师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婚前保健咨询和指导服务。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姓名：马春鸣

联系电话：62441118-5001

联系地址：曹杨路 510 号

邮政编码：200063

---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8 份)